

## 关于广州叁越胶辊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叁越胶辊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叁越胶辊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叁越胶辊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小乌村小乌工业区（厂房）自编1号，占地面积55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从事胶辊的生产制造，年产胶辊800条。为适应市场需求，广州叁越胶辊有限公司拟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33%）建设“广州叁越胶辊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01-440115-04-01-183687），扩建内容为新增占地面积527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305平方米，新增硫化工序和自动包胶工序，新增相应废气治理设施，并对现有废气治理设施作升级改造，扩建后总占地面积107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05平方米，产能不变。项目新增员工3人，不设食宿。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小鸟村小鸟工业区（厂房）自编1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气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合计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的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排放限值的较严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间接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新

增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华声电子厂的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A/O 生物接触氧化+消毒）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2、项目拟在开炼机上方设集气罩（四周软帘围蔽）收集开炼废气，硫化车间经密闭负压抽风收集硫化废气，开炼、硫化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经收集后汇同原项目人工包胶废气经“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自动包胶车间密闭负压抽风，包胶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烟尘经可移动滤筒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开料粉尘、辊芯打磨粉尘经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胶辊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布袋吸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沾染粘合剂废包装及介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空压机油、废机油桶、废空压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弃橡胶、橡胶粉尘、橡胶边角料、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焊渣、焊接烟尘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四、你公司及广州市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

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